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8號

原告 東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益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告 乙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貳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貳仟壹佰陸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起至114年1月23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下稱系爭貨款買賣關係），被告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302,163元之貨款（下稱系爭貨款）未為給付，經原告一再催討，並由被告於原告提出之應收帳款催收函確認聯上簽名蓋章，惟被告就系爭貨款全部迄未為清償，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1,302,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1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對於原告上
13 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應收帳款催收函1份為證（見
14 本院卷一第1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9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20 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被告向原告購買貨品，而未給付貨款價金，依據
22 兩造系爭貨款買賣關係，被告未依約於期限內給付貨款，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貨款即1,302,163元自明。

24 五、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6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27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
28 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貨款，係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2 114年12月25日（見本院卷二第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
05 2,163元，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08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9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10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12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16 法 官 謝依庭

17 法 官 鄭宇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林怡君